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08號

原告 偉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正忠

訴訟代理人 卓婕芸

被告 順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苗栗縣竹南鎮聖福里13鄰環市路○段000號建物之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(全部)。

二、被告順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何英浩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崙禎